# 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一批)

专版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远航实业公 司生产腌制成菜,二十余年来,洗涤水未 经处理全部流入纪村北河沟,每到夏天 奇臭难闻,居民生活用水变得咸涩发苦, 庄稼几乎绝收,我村赖以生存的经济作 物烟叶也难以种植,地下水资源严重污

### 一、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 部分属实。

远航公司外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环

灌溉一号井(前王庄村)、灌溉二号 井(纪村)、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机井 130号、131号检测项目符合农田灌溉类 水质限值要求;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 井,除全盐量一项指标超标外,其他项目 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水井已废弃6年之久, 井内杂物较多,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王 秀芹家中水井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水 质标准》Ⅲ类标准。

从2018年9月28日冢头镇政府工 作人员拍摄的照片及冢头镇政府 2018 年1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材料看,纪村秋 收庄稼及烟叶与他处没有明显差异。

远航公司污水处理站站区内存在一 定气味,来源于污水厌氧处理过程。

## 二、处理情况

1.针对"每到夏天奇臭难闻"问题,郏 县政府要求远航公司立即委托有资质的 环保治理公司对难闻气味成分进行监测 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治 理方案,力争明年夏季来临前整改到位。

2.要求远航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处理 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冢头镇政府组织 对纪村饮用水水井进一步扩大范围进行 监测,进一步排查群众反映的饮用水咸 涩发苦原因。

### 第一批 X20181111002号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东安门窗 有限公司:1.截至2018年6月22日,平顶 山东安门窗有限公司温某某仅自行拆除 了四个大生产车间,30多间的二层楼至 今还屹立不倒;2.该宗违建院内现在又 越盖越多,之前仅被强拆的院墙也垒了 起来。3.李某某保护伞问题;4.对举报人 打击报复。

# 一、调查情况

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调 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曾在 2018年6月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交 办 案 件 ( 第 五 批 D410000201806050135号)时已责令东 安门窗公司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对设 备、原料进行了清运,自行拆除了4间生 产车间。剩余二层楼房于2018年10月 25日已自行拆除完毕。该院内既无新 增建筑,且在前期自行拆除过程中也并 未对院墙进行拆除,不存在"之前仅被强 拆的院墙也垒了起来"的情况。

李某某与企业所有人只存在正常的 来,尚无证据证明存在打击报复

# 第一批 X20181111003号

群众来信举报:宝丰县周庄镇皮庄 村,宝丰县弘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超经营范围违规生产污染环境:1.违规 收集河道鹅卵石,加工成为建筑用途的

沙石,公司未对该项生产进行个案立项, 生产设备未经环保验收;2.未增加相应 的环保设施,导致对周边环境造成极大 影响;3.该公司有保护伞,对违规生产污 染环境的事实置若罔闻。

### 一、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 题部分属实。

宝丰县环境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公司 核实该公司车辆运输结算清单和运输渣 土量(附清单),未发现有购进鹅卵石现

2018年10月26日,宝丰县环境执 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 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情况 下擅自投入生产,于当日下达了《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产 11月8日,宝丰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分别处以 30万元、8万元的罚款。

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及宝丰 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时,未发现有人为干预行为,保护伞问题 查无实据。

### 二、处理结果

1.责成相关部门对该公司加大监管 力度,增加监管频次,监督该公司未通过 环保验收,不得投入生产。2.强化服务, 指导、督促其尽快完善环保污染防治设 施。3.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拉 网式排查,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三、问责情况

因巡查工作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 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宝丰县弘丰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擅自投入生产。经研究, 决定给予网格员彭某某行政警告处分。

### 第一批 X20181111004号

群众来信反映:郏县源丰铸件有限 公司目前还在使用国家明令关停的冲天 炉,造成我村附近大气及粉尘污染非常 严重,又脱硫装置。现从七月又开始生 产,大量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出来造成 我们村污染非常大。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

源丰铸件公司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25万吨,冲天炉融化率8-10吨/小时, 冲天炉及年产能符合河南铸造行业准人

经现场检查,源丰铸件公司原辅材 料全部人库,厂区喷淋全覆盖,进出车辆 有冲洗设施,冲天炉熔炼废气经旋风除 尘器+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设 施处理,2018年9月17日,经河南贝纳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排放废气 污染物均符合环评要求。

# 二、处理结果

1.为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郏县将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所有排污 企业监管;2.增加对该公司的监察频次, 创新监察方式,以不定期检查、夜查、暗 查等形式开展监管,严防污染防治设施 停运或偷排违法行为,严防对周边环境

# 第一批 X20181111005号

群众来信反映:鲁山县张良镇段庄 村宏鑫预制板厂该厂占地面积30余亩, 土地性质属基本农田,厂长黄某某于 2008年私自毁农田盖房屋6间,东侧场 地水泥硬化6亩,南面场地水泥硬化55 亩,西侧空地19亩则用于堆放成品水泥 预制品,大理石切割厂占地约2亩,黄某 某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大肆生 产,扬尘较大,夜间生产扰民,该厂紧邻 311 国道,沿途拉原材料(沙、石子、水 泥)抛撒至国道情况严重,此事已多次举 报至各级政府相关单位,一直没有处理 结果。每次都是领导来了停几天,过后 继续生产,到现在都没有取缔到位。

### 一、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 颢部分属实。

经鲁山县国土资源局测量,宏鑫预 制构件场(含大理石加工点)实际占用土 地面积为17.65亩,其中大理石加工点占 用1.5亩左右。土地权属为张良镇段庄 村一组集体土地,土地类型为耕地。

2017年7月25日,鲁山县张良镇政 府在排查"散乱污"企业时,发现宏鑫预 制构件场虽未开工生产,但生产设备并 未拆除,且有少量原料没有清除、覆盖, 产品未清运,具备随时生产可能。张良 镇政府立即对宏鑫预制构件场下发整改 通知,要求15日内自行拆除设备,清除 原料及产品。7月29日,宏鑫预制构件 场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撤离现场。

2018年9月6日,鲁山县张良镇环 保所工作人员对宏鑫预制构件场进行日 常巡查时,发现在原场地西侧新建一石 材加工点。2018年8月投入生产,无发 改、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应审批手续,露 天作业,无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时产生的 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属"散 乱污"企业。张良镇政府立即对其下发 责令拆除通知书,责令其立即自行拆除, 同时对其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接通知 后,该石材加工点随即停止生产,但未拆

经鲁山县政府调阅相关部门的信访 举报记录,2018年5月4日张良镇政府 曾接到群众来访反映宏鑫预制构件场占 地、污染问题。6月2日,该镇政府责成 张良镇执法局、国土所对原预制构件场 予以拆除复耕。

### 二、处理结果

1.关于违法占地问题。

2018年7月30日,鲁山县国土局将 《鲁山县张良楼板厂非法占用耕地对耕 地破坏程度的鉴定报告》转交鲁山县公 安局。

# 2.石材加工点问题。

2018年11月13日,张良镇政府组 织人员对大理石加工点进行彻底拆除。 3.土地复耕问题

鲁山县张良镇政府已制定土地复耕 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于 2018年11月21日前对宏鑫预制构件场 占用17.65亩耕地全部予以复耕完毕。

# 三、问责情况

经张良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张良 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刘某某行政警告处 分;给予段庄村党支部书记兼三级网格 长刘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 第一批 X20181111006号

群众来信反映:舞钢市海明纸业有 证问题。

# 一、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

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 [2016]22号)和平顶山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 [2016]20号)要求,海明纸业被列入了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1220号)完善 备案类项目。为按期完成备案,海明纸 业对主要生产车间进行了开机调试。 2016年11月18日至19日委托河南普析 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各 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备案 条件。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了《舞钢市海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机制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 告》后于2016年12月通过了企业自行组 织的专家评审,并在平顶山市环保局网 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平顶 山市环保局进行环保备案,备案文号:平 环评备[2016]37号。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火电、造 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

知》(豫政办[2016]33号)、河南省环委

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 18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豫政办[2016]116号)及河南省环 保厅《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 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7]74 号)要求,海明纸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 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试行)》并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信 息公开期满后,平顶山市环保局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 10.102.33.30:8080/permit/login.jsp)上接 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要求的 发放程序,对海明纸业申报材料进行了 审核。审核通过后,于2017年5月31日 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104817721802246001P。海明纸业排 污许可证从开始申报到最后通过核发均 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可在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 mep.gov.cn)上公开查询。

### 第一批 X20181111007 号

群众来信举报:河南省平顶山市叶 县辛店镇油坊李村南500米处有一座上 千年自然形成的坡角山,海拔600米,山 上果树、杨树满山遍野十分壮观。村民 提高了绿化荒山保护环境造福子孙后代 的意识。2016年初有人瞄准了山上的 石料资源,在山东坡建了一个日产3000 吨的碎石子厂,五台大型挖掘机24小时 不停地挖掘山体,现已把山体挖成峭壁 几十米高,严重破坏原生态自然资源。 石子厂机械噪音严重影响几个村庄村民 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石子厂产生的粉 尘布满天空,严重破坏周围的农作物和 花草树木生长。导致山体石块松动,暴 雨季节造成山体滑坡重大灾难事件,危 及周边山下数千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全,村民自发上去阻止被无理打伤。

# 一、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

在早于此次转办案件之前的2017 年7月,叶县国土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 查中发现,兴世瑞康石料厂擅自占用辛 店镇赵寨村集体土地在赵寨村南坡角山 北侧建石料厂,占地地类为草地(043), 总面积29.88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2017年3月28日,叶县国土局执法 人员巡查时发现坡角山东南侧有开挖现 象。叶县宏图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承 包该荒山之后,对山体进行了排险,并编 制了《荒山植物种植施工方案》,种植树 木和农作物。

经叶县公安局辛店镇派出所查询, 警综平台和接处警记录,近期未发现辖 区内有群众"自发上去阻止被无理打伤" 报案情况。

### 二、处理结果

1.立行立改、强力推进

兴世瑞康石料厂不符合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县乡两级政府责成该厂限期拆 除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目前该厂已 主动拆除主要机械设备、变压器、传送带 和生产车间,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2.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叶县政府负责加强对宏图农业种植 专业合作社种植行为的监督指导,严格 按照已编制《荒山植物种植施工方案》要 求,逐项推进地貌植被和生态环境恢复

### 第一批 X20181111008号

群众来信反映:宝丰县大石桥镇赵 庄不仅有大量的"散乱污"企业没有取缔 并且近来另有新增。这些企业主要是河 里的砂石生产线,既没有产业备案,又没 有环保设备和环评手续,污水、污泥随意 排放。

### 一、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 题不属实

2017年宝丰县集中开展整治"散乱 '企业行动以来,赵庄镇共排查出"散 乱污"企业13家,石桥镇共查出"散乱 污"企业26家,均已经取缔到位。2018 年11月12日,宝丰县环境执法人员与两 个乡镇的工作人员分别对两个辖区再次 进行排查,未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未 发现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反弹。

赵庄镇、石桥镇17家砂石企业均办 理有备案和环评手续。2018年4月20 日,宝丰县政府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砂 石企业全部实施了断电停产,全力实施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赵庄镇、石桥镇17 家砂石企业至今一直处于停产改造中。

# 二、处理结果

宝丰县政府将严把市场准入关,严 格环保标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厉 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散乱污" 企业反弹。

# 三、问责情况

因巡查不力、监管不严、上报不及 时,致使部分砂石场在生产过程中均不 同程度存在违法排放污水、污泥情况。 经研究决定,给予石桥镇三网办主任王 宝强行政警告处分。

### 第一批 X20181111009号 (一)举报内容

# 群众来信反映: 郏县丰源新材料有

限公司在郏县黄道镇石望河村建厂,从 事石块粉碎用于建筑材料。该厂距离禹 州市磨街乡黄沟村7组村民住宅150 由于该厂的粉碎机噪音很大,加上 钩机噪音,还有该厂老板用七八吨炸药 爆破大山,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音使我村 村民胆战心惊,形成很大的安全隐患,我 村村民房屋明显遭到破坏,房屋出现裂 缝,雨天漏雨。粉尘污染严重。村民们 认为:郏县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从事 石料粉碎生产中存在诸多违法生产情况, 郏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8月给该公司 下发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 的土地,要求恢复土地原状。可该公司依 然我行我素违法生产。该公司在没有经 过严格审批情况下,在距离村庄100多米 情况下违法建厂。请求从严查处郏县丰 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现的违法生产情况, 还我村碧水蓝天。

### 一、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

丰源公司采区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噪 声均符合环评要求。

河南省爆破协会依托工程爆破远程 测震中心,于2018年4月27日在距离禹 州市磨街乡黄沟村最近的禹郏交界处(此 点距离爆破点397米,距离磨街乡黄沟村 还有420米),选点进行了爆破震动监 测。测试结果分析显示,监测点位的质点 震动速度符合国家规定的一般民用建筑 物控制标准值。

2018年7月2日,河南政院检测研究 院有限公司对丰源公司废气进行现场检 测,报告显示破碎、筛分工段有组织废气 粉尘排放数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数值均符 合环评要求。

2016年9月,丰源公司已将所违法所 占用地退还给黄道镇石望河村委会。丰 源公司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严格 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建设,矿山资源开采 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因采砂许可证到期 丰源公司7月27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 态。不存在违法建厂情况。

### 二、处理结果

一是由郏县国土局负责监督丰源公 司在未完善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前,不得 恢复开采作业。二是由郏县环保局负责 监督丰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复 工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 稳定达标排放。三是由郏县安监局负责 加强对丰源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四是由郏县公安局负责加强火工用品的 使用管理,并督促按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 第一批 X20181111010号

群众来信反映:叶县叶邑镇孟庄村河 南国润牧业公司年出栏3万头肉牛项目: 1.未有环评手续(最起码没有公示)已开 工;2.未经相关部门批准;3.土地流转无效 (欺诈)。

# 一、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

2018年11月13日,叶县政府组成调 查专班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河南国润 牧业公司年出栏3万头肉牛项目虽于2018 年3月16日举行了开工典礼,设立了项目 概况宣传牌,但并未实质性开工建设。

该项目仅进行到投资意向谈判阶段, 目前无实质性进展,不具备报批条件。

叶邑镇政府为做好项目落地的准备 工作,2017年10月由镇政府、村和农户协 商签订流转协议,完成土地流转250余亩并 按期支付了土地流转金。土地流转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

# 二、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将严格监管,并责成叶邑镇 政府、县畜牧局成立工作组全程监督河南 国润牧业公司,在完善畜牧、环保、土地等 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 设,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情况发生。

# 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批)

# 第二批 D20181111001号

# (一)举报内容

叶县廉村镇刘店村有2家无名废料 厂,原料是废旧窗户、门,收集后进行加 工,每天产生时大量扬尘,废水直排,给

### 当地造成污染。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

问题属实。 2018年9月10日,廉村镇政府工作 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已发现,2家废料收 购场生产工艺简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不完善,且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属"散 乱污"企业。廉村镇政府于当日分别向 这两家废料收购场下达了《污染企业停

产通知书》,责令立即停产。 接本次转办件后,廉村镇政府再次 进行检查,刘亚州、刘陆阳废料收购场虽 已停止生产,但生产场地内仍有大量物 料堆存,随时有投入生产可能。

# (三)处理结果

在叶县廉村镇政府监督下,2018年 11月14日,2家废料收购场已开始拆除 设备,清理收购来的废料。预计于11月 22日前可清理完毕。 (四)问责情况

11月15日,叶县廉村镇党委对负有

### 监管责任的廉村镇刘店村党支部书记、 刘店村环境保护网格长刘某进行诫勉谈

第二批 D20181111002号 (一)举报内容 1.白龟山水库新城区水边附近东 滍、西滍有很多鱼塘,鱼塘的四周是用建 筑垃圾堆围的,严重影响白龟山水库里 的水质;2.东羊石十里画廊旁边有人用

铁丝网围起来,在里面圈养牛羊,粪便直

接排入水库;3.经常见到在水库里面有 渔船在电鱼和毒鱼, 葛先生希望政府能 重视起来,还老百姓一个洁净的大水缸。

(二)调查情况 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调

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东滍、西滍村位于我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白龟山水库北侧,多年来附近 村民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水产养殖,近 年来随着新城区开发建设,东滍、西滍大 部分村民已放弃原来"靠水吃水"的生活 方式,走出家门务工,导致鱼塘无人管 理,部分鱼塘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堆存现

11月15日,调查人员对东羊石村及 周边区域现场踏勘,未发现东羊石村有 十里画廊。经滍阳镇政府调查,东羊石 村内有村民在自己家院子养羊,羊粪用 作农作物肥料。未发现有牛羊粪便排入 水库现象。

2012年11月16日,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为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地安全,改 善白龟湖水生态环境,根据《平顶山市白 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平政 [2011]63号),成立了区白龟湖综合治 理办公室,专门从事保护饮用水源工作, 对水库内出现的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 现象予以严厉打击。但仍有个别人员, 受利益驱使,非法电鱼。2018年以来区 白龟湖综治办通过巡查分别制止了两次

### 电鱼现象,查获动力挂机3个。 (三)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1日,平顶山市自然保 护区管理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白龟山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养殖的通 告》([2018]1号),按照通告要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将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政

策,引导湿地保护区内的水产养殖、畜禽 养殖户自行处理养殖水产品及家畜,拆 除养殖场所和设施。对逾期不自行清理 的养殖水产品及畜禽予以没收;对拒不 自行拆除养殖场所和设施的,将予以处 罚并强行拆除。

# 第二批 D20181111003号

(一)举报内容

鲁山县梁洼镇鹁鸽吴村,长期以来 家中一直都在喝的井水被污染,半年前 发现井水打上来后底部有许多白色沉积 物,想到村子旁边有一家化工企业(汇源 化工),在厂区外东南角有一大坑,坑内 长期有水和泥,举报人怀疑汇源化工的 污水排到坑里并渗到地下,影响到自己 家使用的井水,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二)调查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对鹁鸽吴村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 题部分属实。

吴建庄、吴录利等村民家中水井情况进 行调查,水井深埋16米左右,水质直观 看来清澈无杂质,未见明显沉淀物。 大坑位于汇源公司厂界以外东南 侧,在汇源公司已征土地范围内。该坑

水以及雨季地表径流来水。 汇源公司始建于1998年,在建厂初 期因环评标准相对较低,在编制环境影 响评价时未对该公司锅炉所产生的粉煤 灰处置提出具体要求,汇源公司在2000 年之前曾将该坑塘作为粉煤灰暂存场使 用。2008年汇源公司对该坑塘内淤积

的粉煤灰进行了清理。

塘依附近地势自然形成,汇集有两间房

村、八里坪村、岗窑村等附近村庄生活污

2018年5月,汇源公司为优化厂区 周边环境,再次对该坑塘进行清理整治, 虽经两次清理但仍有少部分粉煤灰积存 于坑塘,同时还有随雨水携带来的泥土。

汇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2座 处理能力5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生 产工艺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厂 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 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一级、二级沉淀 处理后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并且每天 还需补充1000余吨新鲜水用于日常生 产。现场调查时汇源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在坑 塘周边发现废水排放口,未发现废水外

2018年11月18日,经第三方对鹑 鸽吴村村民家中水井和汇源公司赤泥库 观测井取样检测。鹁鸽吴村村民家水井 总硬度略超,其余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 量标准》(GB /T 14848-2017)Ⅲ类水 标准;汇源公司赤泥库观测井氟化物超 0.56倍,其余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 准》(GB /T 14848-2017) **Ⅲ** 类水标 准。总硬度和氟化物与我市地质结构关

# (三)处理结果

(一)举报内容

1.汇源公司负责梁洼镇政府配合, 对坑塘南侧区域进行绿化,2018年12月 底前完成植树。

2.鲁山县环保局负责监督汇源公司 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余 172 户居民安装自来水进行线路勘 测,编制资金预算,预计2019年12月底 前完成施工建设。 第二批 D20181111004 号

(法人:李耀军)没有任何环保手续长期 生产,厂里的粉尘、噪音污染严重,望有 关部门能够及时调查处理。

的问题不属实。 该厂于2016年9月22日经宝丰县 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备

经宝丰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

案(备案公告号[2016]2号,序号:19)。 现场调查时骨料车间正常生产车辆 均冲洗后出入,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铝 矾土熟料全部人库堆放,生产均在密闭 的空间内进行,雷蒙磨产生的粉尘通过

管道进入滤袋收集;成品全部装袋。 经第三方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

### 检测,所检因子符合环评要求。 (三)处理结果

(二)调查情况

1.宝丰县环保局负责监督兴发耐火 材料厂,于2018年11月21日前完成车 辆冲洗设施自动化改造。2.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宝丰县环保局负责督促兴发 耐火材料厂,进一步加强厂区保洁频次, 将无组织粉尘降到最低。

# 第二批 D20181111005号

(一)举报内容

1.汝州市小屯镇玉王村(汝州市双 旺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魏某某),周庄 村无名石料厂(负责人:刘某某)两家企 业所在地是玉王村与周庄村交会处北约 800米汝河河滩上;2.2015年至2017年7 月,两家企业在未办理开采手续的情况 下,违法开采砂石1000多亩,大面积河 滩遭到破坏,因河滩破坏使附近周庄村、 纸坊村2名村民失足掉入水中失去生 命;3.2016年5月左右,魏双喜、魏兴旺 二人以建设村里游园的名义,在镇里林 业部门办理砍伐证,砍伐林地20多亩,

300多棵大树,此事在汝州市森林公安局

# 备案,但至今无结果。

2017年8月已取缔。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

部分属实 汝州市双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州 市小屯镇玉王村,企业法人:魏兴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某4AFQ某 F,该企业于2017年8月已取缔;汝州市辉 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周庄 村,企业法人:刘朝辉,统一社会代码: 91410482MA3 某 A4P15 某,该企业于

汝州市双旺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年10月29日和2016年10月26日办 理批复了《河道采砂许可证》,证书编号分 别为:豫汝砂字[2015]019号、豫汝砂字 [2016]046号,开采河段为汝州市北汝河 汝州段第十采区右岸;2016年9月20日, 当事人魏兴旺在北汝河小屯镇玉王段未 经批准进行非法采砂,汝州市水利局对该 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汝水罚决字 〔2016〕04号),并责令停止采砂行为,采取 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处2万元罚 款;2017年5月2日,当事人魏兴旺在北汝 河小屯镇玉王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 准非法采挖砂石,汝州市水利局对该违法 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汝水罚决字[2017] 13号),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 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处2万元罚款;两 次非法开采,均已将采砂设备撤离河道, 并采取了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汝州市辉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 10月29日和2016年10月19日办理批复 了《河道采砂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豫汝砂字[2015]022号、豫汝砂字[2016] 028号,(下转第四版)

# 3.鲁山县水利局负责对鹁鸽吴村剩

宝丰县张八桥镇兴发耐火材料厂